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Pearl Oriental Oi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提議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書面提議

本公司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於2018年9月3日接獲提議者之書面提議，提議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第58條及百慕達公司法第74條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此考慮及酌情通過特別決議：

- (1) 罷免樊麗真女士於通過特別決議時作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及其於董事會擔任之一切職務
- (2) 罷免鄧有聲先生於通過特別決議時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其於董事會擔任之一切職務
- (3) 罷免由書面提議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之舉行日期止期間獲委任之本公司董事之一切職務
- (4) 動議透過完整刪除公司細則第86(4)條修訂本公司細則，並以新公司細則第86(4)條替代，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股東可於根據該等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在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以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即使與該等公司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所

* 僅供識別

抵觸(惟不會影響根據任何有關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失申索)，但為罷免董事而召開之任何有關大會之通知須載有該意向的陳述，並在大會舉行前十四(14)日送達該董事，而於該大會上該董事須有權就其罷免動議發言。」

根據公司細則第58條，於提出開會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一之本公司股東，有權隨時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書面要求內指定之事務。如董事會未能於接獲有關要求後二十一日內召開有關會議，提議者可自行按照公司法第74(3)條之規定行事。

於書面提議遞交日期，提議者據稱合共持有32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約10.01%(須待本公司核實)。

動議之原因

書面提議並無就建議動議列明任何原因及／或理由。因此，董事會無法向本公司股東提供任何有關動議之原因及／或理由以供考慮。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現正就書面提議之合法性及程序規格徵詢法律意見。於獲得有關法律意見後，董事會將處理書面提議所載事宜，而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就書面提議及(如適用)將予召開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根據百慕達法例，上市規則及公司細則之相關規定批准股東特別大會而刊發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可能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百慕達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細則

「本公司」	指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書面提議」	指	由提議者向本公司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之書面提議，提議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考慮及酌情通過特別決議
「提議者」	指	蘇權國先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	指	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樊麗真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樊麗真女士、張錦成先生及鄧有聲先生。